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光街2号建筑面积27214.34平方米，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煦街6号建筑面积63783.73平方米，合计90998.07平方米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若最终承租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该闲置房产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闲置房产分别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光街2号及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煦街6号，本次拟对外出租面积合计约90998.07平方米。

上述资产所有人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出租广告、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手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出租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无法开展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公司将定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检查，严格把控引入企业租赁管理等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